

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文件

鲁办发〔2022〕19号

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印发《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

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0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锚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，深入实施科教改革攻坚行动，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、科技强省、人才强省提供坚强支撑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加强学科尖兵梯队培育

1. 实施一流学科建设“811”项目。支持数学、海洋科学等8个现有国家“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”（以下简称“双一流”）建设学科，创建世界一流学科。2022年年底前，确定10个左右优势学科，冲击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；确定10个左右潜力学科，打造冲击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的后备梯队。对“811”项目建设学科单列省级人才工程配额，在重大科技项目和社科规划项目立项、省级各类科研平台建设和国家级科研平台推荐中予以优先支持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“811”项目建设学科实现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全覆盖。强化协同创新，支持“811”项目建设学科汇聚融合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优质科研资源，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

和科研联合攻关。(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2. 完善学科梯队建设体系。围绕服务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,2022年年底前,组织全省高校突出学科专业特色,“一校一案”确定学科建设梯队,每校打造1—3个龙头学科、2—5个骨干学科和若干培育学科,加强基础学科、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建设,构建重点突出、相互支撑、协调发展、梯次分明的“雁阵式”学科专业发展体系。(省教育厅负责)

二、强化人才高地建设

3. 实施领军人才引育行动。支持高水平大学通过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人一策”方式吸引集聚顶尖人才。探索实行泰山人才工程自主遴选认定制,支持重点建设高校面向全球,精准快速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。推动高校赋予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经费支配权、资源调度权,建立以信任和绩效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。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引进、共同使用人才,共享科研平台和产出成果,按有关规定在编制方面予以保障。到2025年,全省高校具有国内较高学术影响力的领军人才数量力争实现倍增,达到1200人。(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4. 助力青年人才成长。每年择优支持 300 名左右 35 岁以下学者为骨干的青年创新团队，培养一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创新群体。指导高校落实博士后投入政策，扩大博士后招收数量，到 2025 年新增进站博士后人员 3000 名以上。拓宽青年教师国际视野，优化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，优先支持急需学科领域骨干教师到国（境）外高水平大学访学进修，培养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后备人才。在现有政策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审批工作流程，支持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开展国际交流合作。（省委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夯实人才培养平台

5. 实施学位授权精准培育项目。进一步优化高校学位点布局，重点支持 4 所高校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，支持 7 所高校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，支持 50 个以上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力争新增 3 所博士学位授予高校、6 所硕士学位授予高校、40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，扩大急需紧缺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。（省教育厅负责）

6. 支持新兴专业建设。服务我省“十大创新”“十强产业”“十大扩需求”行动计划，加强新兴专业建设。围绕海洋工程、集成电路、智能制造、网络安全等领域发展 100 个

左右新工科专业，围绕医学材料、公共卫生、医学生物信息、智能医学等领域发展 10 个以上新医科专业，围绕育种技术、智慧农业、农业大数据、生态修复等领域发展 10 个以上新农科专业，围绕金融科技、旅游经济、涉外法学、知识产权等领域发展 80 个左右新文科专业。加快升级传统专业，优化高校专业结构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到 2025 年，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专业比例达到 80% 以上。（省教育厅负责）

7. 实施智慧教育建设项目。对接国家教育现代化、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2022 年年底前，制定高校智慧教育发展标准。到 2025 年，遴选 30 所左右智慧教育示范校，全面建设智慧校园，实现教学泛在化、科研数据化、管理精细化、服务智能化，引领全省高校信息化创新发展。完善高校网络安全考核评价机制，筑牢安全防线。（省委网信办、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提升教育教学能力

8. 实施教学质量提升行动。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建设，每 2 年认定 200 名省级教学名师和 200 个省级基层教学组织，每年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和教学创新大赛，推动高校建立教师资格证+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“双证”上讲台制度。强化课程育人功能，每年认定 200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加强心理健康教育，根据工作需要配齐配强专职心理

辅导教师。提高教材建设质量，每2年认定200种山东省高等学校一流教材。（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. 深化科教产融合协同育人。建设100个与地方政府、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省级现代产业学院，争创10个左右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。按规定落实校企合作相关税费优惠政策，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专业和研究平台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实施培养过程，共享创新成果。在国家确定的年度招生总规模内，每年安排至少50名博士生、1000名硕士生专项计划，支持高校与高水平科研院所、“十强产业”骨干企业联合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。（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 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。打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，建设10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，30个教学改革实验基地。实施卓越工程师培育专项行动，利用5年时间，试点培养300名左右工程类博士和1500名左右工程类硕士，建设50个卓越工程师教育实践基地。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，每年遴选4000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重点支持。（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建设高水平高校科技创新平台

11. 完善高校实验室平台建设体系。优化整合我省高校科技力量，分类建设40个以上高校实验室、150个以上高校重点实验室，形成特色鲜明、创新力强的高校实验室体系，力争产出更多高水平原创性科研成果。（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 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。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遴选建设100个以上高校协同创新中心，汇聚融合黄河流域9省（区）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、产业园区创新要素，打造创新动力源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重点建设50个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，争创5个左右教育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。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专职队伍建设，定期开展专业知识培训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。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、产业园区深度合作，拓宽科技成果转化渠道。（省教育厅负责）

六、推进高等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

13. 增强高校内部治理能力。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、教育家标准，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，探索实行校长聘任制。选择3—5所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，探索深化高等教育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试点，赋予高校更大科研决定权、资源调度权、人才使用权，实行干部分类管理。完善省级党政领导同志联系高校机制，切实推动高校

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（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4. 完善高校考核评价体系。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，2022年年底以前，建立大学、学科、专业建设质量监测体系；2023年启动实施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推动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。压实高校主体责任，推动深化内部评价改革，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，激发内生动力。到2025年，高校考核评价体系更加健全，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。（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七、提高经费保障能力

15. 改革高校经费投入体制。深入推进高校与驻地市融合发展。2023年在济南、青岛分别确定1所高校，开展省属本科高校经费投入体制改革试点，实施省市合建、财政共担的经费投入体制。2024年逐步推开，力争相关市至少合建1所高校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、企业与高校共建院系、专业。省市合建高校的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听取驻地市意见。（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和相关市党委、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6. 加大高校经费投入力度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省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0%左右。在持续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基础上，加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投

入力度，支持一流学科建设“811”项目；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投入力度，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。鼓励各市深化校地共建。落实多渠道筹资收入财政配比政策，推动高校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学校建设，鼓励企业与高校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共建。（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

2022年10月27日印发

